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采用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其中董事何晓华、许良军、Johannes Gerardus Maria Priem、马涓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汪祥耀先生、倪建林先生、马涓女士向董事会分别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分别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33）和《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吉林贝因美 2019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5,694,712.14 元，超出 2019 年业绩承诺数 20,000,000.00 元 5,694,712.14 元，吉林贝因美完成当年业绩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